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980號

債 權 人 力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仲瑜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坤松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提出債權證明文件(如：借據、契約等影本)及對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之相關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